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再字第21號

再 審原 告　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以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樹旺律師

　　李佳玲律師

　　王寶輝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商桓朧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陳佳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傅金圳律師

　　陳萬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桂玉